

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「學習歷程獎很大」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全校學生利用 E-portfolio (學生學習歷程系統) 記錄學習活動及經歷，特別規劃辦理「學習歷程獎很大」抽獎活動，期望透過學生分享的職場體驗心得、參與活動心得或得獎作品，提供全校學生見賢思齊的機會。本活動連結 SDG4 優質教育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

五、活動報名網頁：http://enroll.tku.edu.tw/course.aspx?cid=ep_110

六、參加方式及步驟

共有四種不同參加方式，需於 E-portfolio (網址：<http://eportfolio.tku.edu.tw>) 新增並公開分享參加 110 學年度(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)舉辦活動之心得，且自行報名本活動(前兩種參加方式)或於指定文件中同意參加本活動(後兩種參加方式)，詳述如下：

參加方式	參加步驟
(一)分享職場體驗心得	1、於 E-portfolio 的「 職場體驗 」分類資料中， <u>新增並公開分享</u> 100 字以上的 110 學年度職場體驗心得，標題自訂(如：我的 110 職場體驗)，並截取心得分享畫面圖片。 2、至 活動報名網頁 報名活動，並於報名時上傳心得分享畫面之截圖，以利主辦單位審核。
(二)分享參加校內活動心得或得獎作品	1、參加 110 學年度各項校內舉辦之研習活動或競賽活動。 2、於 E-portfolio 的「 研習紀錄 」或「 作品集 」或「 校內獲獎 」分類資料中， <u>新增並公開分享</u> 100 字以上的參加活動心得或得獎作品圖檔，並截取分享畫面圖片。 3、至 活動報名網頁 報名活動，並於報名時上傳分享畫面之截圖，以利主辦單位審核。
(三)分享參加學生學習社群心得	1、向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申請並通過組成 110 學年度「學生學習社群」。 2、於 E-portfolio <u>新增並公開分享</u> 參與學習社群心得。 3、在學生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(此表請至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下載)填寫心得分享網址並選擇同意參加本活動。
(四)分享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獲獎心得	1、申請 110 學年度各類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，並獲獎。 2、於 E-portfolio <u>新增並公開分享</u> 進步獎獲獎心得。 3、在規定期限內將獲獎心得及其分享網址填寫於指定處(列於進步獎獲獎公告中)並選擇同意參加本活動。

七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或同意參加活動後，主辦單位將進行資料審核，符合活動資格名單將列於本活動報名網頁之「[報名通過名單](#)」中。
- (二) E-portfolio 資料發表方式請至主辦單位網頁下載參閱，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→表格下載→閱讀並同意隱私聲明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→學習業務→學生學習歷程推廣活動。
- (三) 不得抄襲、修改、轉載網路文章或他人心得，亦不得抄襲自己以往張貼過的心得，違者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後即行取消活動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 分享資料內容請勿包含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敏感個人資料。
- (五) 非文字（如：海報作品）的分享資料，請用圖片呈現，勿用附件。

八、 獎勵方式及說明

- (一) 隨機抽出 60 名中獎名額，每人 1 次抽獎機會，獎項為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二) 中獎名單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五)公佈於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、E-portfolio 及活動報名網頁，並寄發全校學生校級 E-mail 通知。**參加活動者請留意公告並依公告完成領獎程序，逾期未領獎亦未與主辦單位聯繫者視同自動放棄獲獎資格。**
- (三) 中獎者需將分享的心得或得獎作品於本學年度設定公開。
- (四) 依稅法規定，競賽獎金列入個人所得，**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境外生，獎金須扣繳稅額(110 年稅率為 20%)。**

九、 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。